

系所別	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	招生名額	9名	代碼	7121
組別	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除大專校院法律學系（含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）、財經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系所外，其他各系所畢業生（含應屆）均得報考。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2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社會議題分析（以中文占70%及英文占30%命題；中文命題，以中文作答；英文命題，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）			
	資料 審查 (40%)	<p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基本資料表（請於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2. 自傳及研究計畫（5,000字以內，自傳部分請簡述與法律相關之經驗，並提出反思）。 3.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（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；成績單請附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）。 4. 語言能力證明（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）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（例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、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）。 <p>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110年12月15日（三）下午7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面試 (40%)	<p>【參加資格】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4倍人數參加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 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開始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面試成績 (2)資料審查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 <p>三、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Inter_discipline/Law_Institute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	招生名額 (外加名額)	1 名	代碼	7129
組別	新住民組	身分別	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本項招生所稱「新住民」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者。</p> <p>二、除大專校院法律學系（含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）、財經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系所外，其他各系所畢業生（含應屆）均得報考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<p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（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）。 2.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（請以中文撰寫）。 4. 研究計畫（請以中文撰寫）。 5.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。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7 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	面試 (50%)	<p>【參加資格】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 11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（詳細時間見本院網頁公告）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申請前須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檢定或「新漢語水平考試」六級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 <p>四、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，不得流用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: 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Inter_discipline/Law_Institute</p>				